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9.01.14 口腔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2 口腔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3 高醫院口（通）字第 0990000001 號函公佈
105.07.27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4 口腔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 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兩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每學年度不得超過五名。若有特殊情況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主指導本系研究生每學年度之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 第六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99.01.14 口腔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2 口腔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3 高醫院口(通)字第 0990000001 號函公佈
 105.07.27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4 口腔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u>第十一條</u> ，訂定本細則。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u>第九條</u> ，訂定本細則。	依據 105.8.17 簽呈教務處建議修正
第二條	原條文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三條	刪除本條文	碩士班學生可選擇本系專任教師，唯無法找到適合之主指導教授時，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擇合聘教師。	
第四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u>由本學系專任教師</u> 擔任主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 <u>後 3 月底之前</u> ，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 且以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為限 。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1.文字修正 2.條序異動為第三條 3.依據 105.8.17 簽呈教務處建議修正
第五條	原條文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條序異動為第四條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兩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每學年度不得超過五名。若有特殊情況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主指導本系研究生每學年度之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兩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每學年度不得超過五名。 合聘教師每學年度可主指導一位碩士班研究生與兩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若有特殊情況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主指導本系研究生每學年度之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1.文字修正 2.條序異動為第五條
第七條	原條文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條序異動為第六條
第八條	原條文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條序異動為第七條
第九條	原條文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序異動為第八條
第十條	本細則經 <u>系務會議</u> 及院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序異動為第九條 2.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修正審議程序。